

#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办厅函〔2018〕80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

做好 2018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高校透明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各高校要充分总结《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清单颁布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挖掘短板和不足，找准难点和痛点，加强统筹谋划和长远规划。根据工作实际完善制度规范，优化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强化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

二、各高校要以清单为底线，建立健全本校主动公开目录，探索完善二级单位主动公开目录制度，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继续加大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进一步加强工作培训和考核评估，强化工作保障。

三、各高校要将编制和发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据分析，按时保质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

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 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高校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 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 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逐项列明清单 50 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

四、年度报告应全面覆盖各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鼓励高校创新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形式,方便公众阅读和获取。

五、本年度报告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教育部直属高校需将报告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报送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教育部将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汇总展示部属高校年度报告，并适时组织督查。

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并对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督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推进省内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举措和有关情况列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按时发布并报教育部备案。

联系电话：010-66092080、66096825；

电子邮箱：gongkai@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8日